

# 关于“林下经济”概念的商榷

李安均<sup>1</sup> 郭元成<sup>2</sup> 马成战<sup>3</sup> 罗光<sup>3</sup>

(1 湖北省丹江口市林业局 442700; 2 丹江口市农业局; 3 湖北十堰市科技学校)

## 1 林下经济概念的由来

2007年2月17日,温家宝总理在辽宁抚顺农村考察时提出:“能够保护好生态环境,发展好林下经济很重要”。这是我国领导人第一次提出“林下经济”这一概念。4月29日,温总理在听取了原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同志关于2007年春沙尘暴情况及林业工作的汇报后,做出6个方面的重要指示,再次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林下经济”。

## 2 林下经济的概念(狭义)

在近10年的林业发展实践中,人们对林下经济的概念尚未有科学准确的定义。有研究者认为,林下经济,就是一种充分利用林下自然条件,选择适合林下生长的动植物和微生物(菌类)种类,进行合理种植、养殖的循环经济;有研究者认为,所谓林下经济就是充分利用林下土资源和林荫优势,从事林下养殖、种植等立体复合生产经营,从而使农、林、牧各业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循环相生、协调发展的生态农业模式;张连翔认为,林下经济的概念是:林下经济是以生态学、经济学和系统工程为基本理论,充分利用林下自然条件,借助林地的生态环境,在林冠下选择适合林下生长的动植物和微生物(菌类)种类,进行合理种植、养殖的生产与经营系统。

对林下经济的概念有不同的定义,反映出用一段简短的文字来概括我国蓬勃发展、类型多样的林下经济很难,这由新兴学科发展的初始阶段的必然规律所决定的。尽管如此,我们对上述定义加以分析就可以发现,它们在文字上的表述虽然不同,但其本质并无明显的区别。它们实际上是代表了各地区的实践者在发展中对林下经济的不同见解,也正是这些不同的认识,促进了林下经济内容的进一步丰富。

## 3 林下经济概念的外延

### 3.1 林下经济概念的局限性

从林下经济概念的描述可以看出,其本身具有很强的部门局限性,主要是从林业角度出发,忽略了大农业的果树、茶叶等经济特产林木。这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晚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林权制度是指法律规定的集体林权制,即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它包括:《土地改革法》规定的分配给农民个人所有的通过合作化时期转为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

集体所有的土地上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种植、培育的林木;集体和国有林场等单位合作在国有土地上种植的林木;“四固定”时期确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森林、林木、林地;林业“三定”时期部分地区将国有林划给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且已由当地人民政府发放了林权证的。二是没有考虑到大农业的果树、茶叶等经济特产林木也属于狭义的林业。生产实践中的很多林下经济的典型实际就来自柑桔、苹果、梨、桃、核桃等树下的养鸡、鸭、鹅;养羊、猪等事迹。三是林下经济涉及的部门多如农业、畜牧、水利、经管、交通、财政、环保、质检、工商等部门。四是林下经济近几年得到迅猛发展,已成为农民致富的重要途径。

### 3.2 林下经济概念的新理解

全国林业用地面积为26329.5万 $\text{hm}^2$ ,森林面积15894.1万 $\text{hm}^2$ ,截止2012年,已将1.78亿 $\text{hm}^2$ 、97.8%的集体林地承包到农户,使4亿多农民直接参与森林培育并从中受益。根据30个省的不完全统计,2011年林改地区农民的人均年收入为6435元,其中来自林业的收入为1203元,占总收入的18.69%。2012年全国林下经济的产值已经达到2081.61亿元,参与的农户达到了5700万户。其中林下经济获得的种植业收入大概是1189亿元,林下养殖业是597亿元。另外是森林景观的利用,像森林旅游的收益是97.19亿元。林下产品的采集加工收益是197亿元。实际上林改县农民来自林下经济的收入是人均367元,大概占到林业收入的30.5%。因此,笔者认为,林下经济应该称为林果循环生态经济。林果循环生态经济是以生态经济学和系统工程为基本理论,以林果地资源为依托,以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为目的,以科技为支撑,在充分保护和利用森林及果树资源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林果下土地资源和林果生态环境空间,有目的地通过林果下合理种植、养殖、采集加工、森林及果园景观应用等方式进行立体生态循环生产与经营,不断拓展林果业经济的发展领域,使林果地的长、中、短期效益相得益彰,增加林果地附加值,构建出一种多种群、多层次、多序列、多功能、多效益、低投入、高产出、高效、健康、持续、稳定的生态林果业发展模式,进而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循环相生、协调发展。

(收稿:2013-06-17)